

沈环审字(2024)60号

# 关于沈阳辽中昊明九号白羽鸡养殖场、 沈阳金丰盛美白羽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辽中昊明九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金丰盛美白羽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辽中昊明九号白羽鸡养殖场、沈阳金丰盛美白羽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辽中昊明九号白羽鸡养殖场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满都户镇满东村，占地面积34625.2平方米，厂界四周均为农田。主要建设鸡舍8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临时贮存间、粪污处置设施、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全厂年出栏肉鸡150万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项目用水外购，待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鸡舍及办公区采用2台3吨/小时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供暖。

沈阳金丰盛美白羽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为新建项目，位于辽中区满都户镇古城子村，占地面积 52455.1 平方米，厂界四周均为农田。主要建设鸡舍 10 栋、办公区、锅炉房、鸡粪临时贮存间、液体粪污处置设施、仓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全厂年出栏肉鸡 195 万只。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5 万元。项目用水外购，待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鸡舍及办公区采用 2 台 2.5 吨/小时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两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临时贮存间、粪污处置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粪污处置设施沉淀渣、病死鸡、防疫废物、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消毒剂包装物、饲料残渣、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锅炉均应选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鸡粪临时贮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应选用优质饲料，鸡舍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液体粪污处置设施应为全封闭结构，各池体均位于地下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应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鸡舍清洗水经粪污处置设施（固液分离器+沉淀发酵池）处理后应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非施肥季应暂存于液肥暂存池中（池体地面均应采用20厘米厚的P8混凝土结构，并进行覆PE膜防水处理；池体均应密闭加盖，容积不小于400立方米，均应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液肥消纳协议，施肥季通过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抑

尘及绿化等。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间、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防疫废物和消毒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贮存点内，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鸡粪、液体粪污处置设施沉淀渣均应暂存于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等要求设置的鸡粪临时贮存间内，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应经消毒后，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布袋、饲料残渣、废包装物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鸡舍、液体粪污处置设施、鸡粪临时贮存间、化粪

池、病死鸡暂存区、柴油发电机房、消毒池、鸡舍冲洗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库房、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